

财政部深化代理记账行业“证照分离”改革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精神，2021年7月23日，财政部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深化代理记账行业“证照分离”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围绕“在全国范围内对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实行告知承诺”和“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取消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”两项改革，制定了具体实施举措。

一是确定了改革目标和改革方式。自《通知》印发之日起，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改革，明确了具体的审批流程及有关要求。同时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取消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，规定注册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，无需经代理记账资格审批即可依法开展代理记账业务，并接受具有行政管辖权的财政部门的管理。二是规定了监管责任主体。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改革后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由承担审批职

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履行监管职责；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取消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后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依然由原承担审批职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履行监管职责；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或者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地区，按照本地区改革方案确定监管职责。三是明确了监管方式方法。要求各级财政部门通过全覆盖核查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日常检查、重点专项检查等方式，加强对纳入监管范围的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督和管理。

《通知》要求各级财政部门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强工作组织领导，细化职责分工，狠抓工作落实，主动做好与市场监管、税收监管等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，形成有效监管合力，确保既放得开又管得住，扎实推进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、激发代理记账行业发展活力。

（财政部会计司供稿）

《会计改革与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》发布

2021年11月24日，财政部印发《会计改革与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纲要》），对未来五年我国会计改革与发展作出全面部署。

编制《规划纲要》是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实践，是会计服务财政中心工作、建立更加密切内在联系的重要举措，是推动全行业做优做强、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保障。编制好《规划纲要》，有利于科学谋划好未来五年的会计事业发展，推动行业取得新的发展。《规划纲要》全面

总结“十三五”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成功经验，系统谋划“十四五”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目标任务。以“财政‘十四五’规划”作为对照，注重行业整体发展和2000多万会计人员的切身利益，结合会计行业发展形势和需求，立足于当下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发展的新形势、新要求，从“切实加快会计审计数字化转型步伐”“大力推动会计职能拓展”等多个方面提出具体任务措施，以更好发挥会计工作的基础性服务功能。

《规划纲要》共由四大部分组成。第一部分为